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吴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吴淞关缉违字〔2026〕41号

当事人：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越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4537508B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群贤中路1001号

2024年7月2日，当事人委托上海东岳国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载体催化剂432千克，申报境外发货人为NISSEI-UNINERSAL CO.,LTD，申报价格CIF9964800日元，申报商品编号3815120090，进口暂定税率5%，进口增值税税率13%，报关单号220220241000105535。经查，上述货物的境外发货人为NIKKI-UNIVERSAL CO.,LTD，商品编号应为3815190000，进口关税税率6.5%，增值税税率13%。

经核，上述货物漏缴税款人民币7670.85元，货物价值人民币544630.43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查问笔录、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认定书、税款计核证明书、海关稽查结论、海关稽查通知书、产品资料、外商提供的官方声明、当事人情况说明等为证。

对于当事人进口货物境外发货人申报不实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

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附件1,对当事人免罚。

对于当事人进口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不实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二目、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